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 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蒙草抗旱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 交谈,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限售股份承诺 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 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4,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自2012年9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6,97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46.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8,488,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5,465,500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2014年4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220,196,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14,71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20,196,1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392,272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440,392,2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9,051,71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40,560 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股东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 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60%。

-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9日。
-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4,502,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 1.02%;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02,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 条件股份 总数	本次申请 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	备注
1	天津红杉资本投 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10, 506, 300	4, 502, 700	4, 502, 700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 的股份将不超过上市 时所持有股份的 6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蒙草抗旱限售股份持有人红杉资本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蒙草抗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蒙草抗旱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蒙草抗旱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 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兆院	戴	洛飞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